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次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我们没有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针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铝、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廉熙 _____

孔冬 _____

黄少明 _____

2018年4月2日